沈阳科技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沈科发〔2023〕23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纲领性文件，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教学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其制订（修订）、执行和变更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管理水平，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与相对稳定性，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订

**第三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应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各系（部院）执行。

**第四条** 制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1.教务处组织制定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指导意见及具体工作要求,经校长办公会通过，以学校文件形式印发;

2.各系部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指导意见及要求，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照规范的格式编制本专业的培养方案。

3.各系部聘请专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议、修改，并经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教务处;

4.教务处组织对各系部报送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审核工作，并反馈修改意见，各系部按要求修改定稿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后颁布执行。

**第五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

1.论证专家组人员组成：要有行业企业的参与，还应包括用人单位、其它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专家和相关教师、毕业生等。

2.论证专家主要职责：了解相关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评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及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内容是否与社会需求相结合，为教学管理改革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论证方式：可召开论证会、座谈会等，邀请专家进校考察论证；亦可用通讯方式，将纸质或电子版材料发给相关人士评阅。

4.各系部应高度重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工作，论证结果系部负责保存，并且作为今后修订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六条** 经批准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系（部院）负责组织执行。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严格执行。教学任务按学科性质和课程所属由相关教学单位归口承担，教务处负责划分和协调。任何教学单位都不可单方面安排课程归属不在本教学单位的教学任务。特殊情况可在教务处主持下，相关教学单位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问题。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教师编写各门课程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和各类教学指导书，并组织审定。

**第九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颁布执行，由各系部负责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做好专业培养方案的录入工作，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执行。

**第十条** 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1.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下一学期教学计划方案，并报至教务处。

2.教务处负责审核，并提出实施建议反馈到各教学单位。

3.教务处审核后，将教学任务书发至各教学单位。

4.各教学单位将填写好任课教师和相关信息的教学任务书返回至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各系部据此安排各课程的教学时间和地点，形成下一学期课程表。

5.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教学日历，经教研室主任、分管教学主任批准后执行。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教学大纲、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和环节名称、学时、开课学期及课程编号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变更。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调整

**第十一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保持相对稳定性。若社会发展、经济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学校办学方向、专业培养目标进行调整时，则须对已有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一般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每两年做一次微调。若人才培养方案确需修订，按下列办法进行：

1.各教学单位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若需对个别课程或环节进行调整，如个别课程或环节的学时变化、课程顺序的调整等，须在前一学期安排教学计划前提出申请，填写教务处统一印制的《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说明调整的原因和调整的方案，并由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签署审批意见后，方可按审批意见进行调整。

2.各教学单位若对人才培养方案做较大范围的调整，如课程设置、学时分配、开课顺序调整、课程的删减、增加、置换等，须在确定执行前两个月，由教学单位组织论证并提交书面论证报告，经教务处和主管教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生效并执行。

3.因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涉及到其它教学单位或环节的有关问题，由提出计划调整的教学部门负责联系解决，并将有关解决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对随意变动、更改人才培养方案及未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而自行变更教学安排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